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7 日 14:30 开始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7 号楼 6 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覃衡德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, 代表股份 1,867,637,68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.162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, 代表股份 1,867,637,68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.1626%。

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2,168,556 股, 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1.4198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2,168,556 股, 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1.4198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4 人, 代表股份 39,499,72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95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4 人, 代表股份 39,499,72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954%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:

(一)关于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6,406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41%；反对 1,149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16%；弃权 8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3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9729%；反对 347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0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268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8836%；反对 1,149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9113%；弃权 8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51%。

1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二)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2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6,013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30%；反对 1,116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98%；弃权 507,8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72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9729%；反对 347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0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75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8870%；反对 1,116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8273%；弃权 507,8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858%。

2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3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6,068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0%；反对 1,508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08%；弃权 6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3%。其中：

（1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9729%；反对 347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0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930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0268%；反对 1,508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8183%；弃权 61,20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49%。

3.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四)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4.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6,401,1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38%; 反对 1,100,4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89%; 弃权 136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3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9729%; 反对 347,556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027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263,1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8695%; 反对 1,100,45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7860%; 弃权 136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46%。

4.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五)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5.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6,012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30%；反对 1,506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07%；弃权 1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4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9729%；反对 347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0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74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8845%；反对 1,506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8150%；弃权 1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05%。

5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六)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6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6,088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71%；反对 1,488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97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3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9729%；反对 347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0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950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0781%；反对 1,488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672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47%。

6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七)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，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1,828,137,961 股。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7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17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0064%；反对 1,040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6331%；弃权 14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605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9729%；反对 347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0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17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0064%；反对 1,040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6331%；弃权 14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605%。

7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八)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8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6,018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33%；反对 1,116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98%；弃权 502,8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69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9729%；反对 347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0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80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9007%；反对 1,116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8262%；弃权 502,8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731%。

8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九)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9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6,458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69%；反对 1,117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99%；弃权 61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3%。其中：

（1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9729%；反对 347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0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20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0153%；反对 1,117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8300%；弃权 61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47%。

9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竹莎、董幼林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